

案由：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0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法規修正條文	本校修訂前規定	本校修訂後規定
	<p>一、依據：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1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00526 號函訂定。</p>	<p>一、依據：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1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00526 號函訂定，並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訂。</p>
<p>第三條 第一項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u>學生</u>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四款各目所列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p>	<p>三、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長 1 人 (二) 教務主任 1 人 (三) 學務主任 1 人 (四) 總務主任 1 人 (五) 會計主任 1 人 (六) 教師會理事長 1 人 (七) 合作社理事主席 1 人 (八)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九) 家長會會長及家長代表共計 9 人</p>	<p>三、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長 1 人 (二) 教務主任 1 人 (三) 學務主任 1 人 (四) 總務主任 1 人 (五) 會計主任 1 人 (六) 教師會理事長 1 人 (七) 合作社理事主席 1 人 (八)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九) 家長會會長及家長代表共計 5 人 (十) 學生代表共 4 人</p>
<p>第三條 第二項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p>	<p>四、本委員會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本委員會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p>

<p>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u>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u></p>		
	<p>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分下列兩種： (一)委員會常會：<u>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或7月舉行之。</u> (二)委員會臨時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之。</p>	<p>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分下列兩種： (一)委員會常會：<u>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之。</u> (二)委員會臨時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之。</p>